

2021年度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种子生产经营主体	种子监督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5%	2021年4-11月	实地核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3.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4.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5.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区(县)级	
2	农药经营市场	农药监督抽查	个体工商户	5%	2021年4-11月	实地核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2.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3.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区(县)级	
3	肥料生产经营户	肥料监督抽查	个体工商户	5%	2021年4-11月	实地核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2.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五条	区(县)级	
4	兽药经营户	兽药监督抽查	个体工商户	30%	2021年4-11月	实地核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 《兽药管理条例》相关条例	区(县)级	

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企业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企业、	30%	2021年4-11月	实地核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区(县)级	
6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个体工商户	30%	2021年4-11月	实地核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取得相应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勘察车辆应当在车身喷涂统一标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取消审批后，农业农村部要制定完善农业机械维修相关标准和规范，督促地方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区(县)级	

7	水生野生动物生产经营户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养殖基地	100%	2021年4-11月	实地核查	<p>《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p>对进入集贸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协助；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p> <p>《云南省渔业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进入市场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管理。</p>	区(县)级	
8	生猪屠宰	生猪屠宰管理监督抽查	企业	50%	2021年4-11月	实地核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相关条例； 2.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第四点 	区(县)级	

9	动物及农作物种子经营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企业	5%	2021年4-11月	实地核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区(县)级	
10	加工、生产收购企业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	企业	50%	2021年4-11月	实地核查	1.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区(县)级	
11	种畜禽生产企业	种畜禽质量监管	企业	30%	2021年4-11月	实地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	区(县)级	

12	畜禽规模养殖场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企业	10%	2021年4-11月	实地核查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区(县)级	
----	---------	--------------	----	-----	------------	------	-------------------	-------	--